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35號

原告 李玉雲
被告 曾玉枝
李世弘
李書婷

兼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世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持有被繼承人李秋維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嗣被繼承人李秋維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000元。

三、被告曾玉枝則以：

被告曾玉枝已於113年7月19日與被繼承人李秋維離婚，故繼承發生時，已非繼承人，故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李世弘、李世勛、李書婷則以：

伊皆已於113年8月12日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經鈞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510號為准予拋棄繼承備查等語置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按繼承，因
04 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05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
06 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
07 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38
08 條、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74條第1項、第1175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李秋維於113年7月21日往
10 生，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告李世弘、李世勛、李書婷均以
11 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一節，有本院113年度司
12 繼字第3510號，在卷可查；又被告曾玉枝與被繼承人李秋維
13 已於113年7月19日前離婚，其婚姻關係既已消滅，則繼承開
14 始時，其已非被繼承人李秋維之繼承人，亦有戶籍謄本在卷
15 可稽。是被告曾玉枝自始非被繼承人李秋維之合法繼承人，
16 被告李世弘、李世勛、李書婷既已拋棄繼承，亦非被繼承人
17 李秋維之繼承人，則本不繼受被繼承人李秋維之權利義務。
18 原告依其與被繼承人李秋維間票據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提起本
19 件訴訟，尚屬無據。

20 六、從而，原告依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21 告21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5 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

03 附表
04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李秋維	111年8月18日	113年6月30日	210,000元	TH0000000